**举证通知书(被告举证用)**

××××人民法院

举证通知书

(被告举证用)

(××××)×行×字第××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举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将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证据。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将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证据。

二、你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你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

三、在诉讼过程中，你与你的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四、你可按照《证据规定》的要求，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以及外文书证或者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并向法庭说明，由法庭予以审查确认。

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证据清单。

五、你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写明证据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写明拟调取证据的内容以及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申请保全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

申请保全证据，应向法院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你认为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意见存在《证据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如果你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在举证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你将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七、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证人能否正确表达意志进行审查或者交由有关部门鉴定。

你提供的证人、鉴定人因出庭作证或者接受询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你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八、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有权要求你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九、在人民法院组织交换证据程序中，你应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

十、你如果有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对你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年××月××日

（院印）

【说明】

本通知书适用于一审诉讼程序。